

##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1060845		計畫 主辦機關	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08 年 10 月 05 日
標案名稱	竹北市縣政九路南段人行道改善工程		地點	新竹縣竹北市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聶睿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聶睿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承包商 擎鋒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4,621(千元)		契約金額	3,820(千元)
工程概要	改善人行道 400 公尺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08 年 10 月 04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17.66%；實際 22.22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458 千元；實際 573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工區開挖整地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趙修美、謝立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8 年 09 月 04 日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0 分 (甲等)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：(1)監造計畫在開工前核定，可提供施工廠商訂定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。(2) 契約內職工安全衛生管理費，已依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方式編列。 二、監造單位：(1)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、施工作業流程及抽查紀錄表，均有訂定工項一覽表。(2)各工項抽查紀錄表，有檢附相關佐證相片。(3) 監造人員熟悉施作工項內容及施工情形。 三、承攬廠商：(1)專任工程人員定期至工地督導並填寫督察表，督察工項亦依工程特性修正並檢附現場相片。(2)施工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熟悉施工內容。(3)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自主檢查表皆依監造計畫製作，符合規定。(4)施工日報記載完整，符合現場實需。 四、施工品質：(1)人行道地磚拆除後，以黑色防護網覆蓋，可降低灰塵飛揚。(2) 已施作完成之人行道預鑄緣石，高程平順且線形平直。(3)既有排水溝有適當保護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(1)材料送審所檢附之試驗報告日期，均在開工前二年，符合實務需求，如：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、壓花地坪材料試驗報告。(2)材料檢驗依規定檢驗，相關紀錄並經判定，符合規定。 六、安全衛生：定期召開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讓工班人員了解工地之安全措施，且進入工區前宣導危害告知，符合規定。			

缺點

- 1.主辦機關：主辦機關督導頻率可再加強。(4.01.04)
- 2.主辦機關：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，監造單位監督與施工廠商執行之工項名稱，略有不同，請調整。(4.01.99)
- 3.監造單位：監造計畫未符合作業需求，例如：(1)未訂定材料品質抽查標準。(2)未訂定「預鑄路緣石工程」之抽查標準、作業流程及抽查紀錄表。(4.02.01.01)
- 4.監造單位：施工抽查作業，未落實執行；(1)施工抽查紀錄表，抽查標準部分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。(2)隨機抽查頻率不足，請加以修正。(4.02.03.04)
- 5.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之安衛檢查，未以打勾方式填寫。(4.02.03.08)
- 6.承攬廠商：品質計畫內之工項名稱，與監造計畫及契約詳細表之工項，略有不同，請加以整合。(4.03.02)
- 7.承攬廠商：未落實執行品管自主檢查表，例如：(1)各工項自主檢查表，未檢附施作過程之佐證相片。(2)材料進場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，缺少「材料是否已送審」及「出廠證明或出貨單」。(3)模板工程自主檢查表針對施工中檢查項目有關「契約要求標準」及「實際檢查情形」皆未量化，亦未見允差值。(4.03.04)
- 8.承攬廠商：安衛及環保：(1)安衛未落實逐日檢查，請以打勾方式填寫，較符實務運作情形。請加強。(2)工班進場前未辦理「工具箱會議」及宣導「危害告知」。(3)未填寫颱風後之「防災檢查表」。(4.03.14.03)
- 9.點焊鋼絲網表面浮銹嚴重，未處理。(5.02.11)
- 10.現場模板垂直支撐採鋼筋施作，水平繫條以鐵線綁紮，不符規定。(5.03.04)
- 11.拆除原有人行道地磚後之土壤，尚存留混凝土塊等廢棄物，請加以清理。(5.05.04)
- 12.已打除之混凝土塊隨意堆置，部分混入回填材，未妥當處置如：材料堆置、廢棄物清理…等。(5.05.09)
- 13.道路轉角處之行動不便者坡道，高程及排水方式請再檢視，以避免產生積水。(5.07.01.10)
- 14.人行步道上現有各單位之人手孔高程未見配合昇降作業，請改善。(5.07.02.99)
- 15.現場開挖植栽槽區，既有喬木根系已露出，明顯高於日後完成面，未見妥適保護；另亦未獲知設計廠商明確說明改善方式。(5.07.13.99)
- 16.工地現場拌合機具及粗砂等材料堆置，未妥善保護。(5.09.09)
- 17.材料送審文件，未檢附「材料規範比較表」，較為不足，如：壓花地坪材料、鋼絲網。(5.10.99)
- 18.未逐日填寫工地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，請補正。(5.14.04)
- 19.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安全設施不足，較無法確保使用者安全，如：(1)轉角處之施工圍籬，未裝設夜間照明燈。(2)路緣石旁雖設置交通錐以為警示，但缺少警示帶，較為不足。(5.14.07)
- 20.本工程開挖破壞路燈電力管線部分，未妥善處理，有安全疑慮，需立即改善。(5.14.99)

**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**
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

- 建議：
1. 需依規定完成營建廢棄物處置或申請(如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，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)，請儘速辦理。
  2. 本工程地坪種植「類地毯草」，但類地毯草生長快速，未來維護管理不易，可考量種植「台北草或假儉草」。
  3. 人行道壓花地坪之收邊材為「洗石子」，但洗石子之粒石較易脫落，建議採用「抵石子」。

議	
品質指標	環境：80分；安全：74分；強度：79分；美觀：81分；功能：81分。
其他建議	<p>1·各項材料施工界面建議繪製施工圖，以利收頭平順美觀。</p> <p>2·現行植栽問題建議尋求專業人員協助解決。</p> <p>3·工地密度試驗合格後，始施作後續工項，以確保品質；另回填級配之「夯實」，施工過程請拍攝相片，以為佐證。</p> <p>4·人行道壓花地坪，每20公尺設伸縮縫一處，請再考量縮減距離，以符實需。</p> <p>5·人行道沿線住家、商家及工廠之出入口地坪，施作方式請先與對方協商後，再進行施作，較為周延。</p>
扣點統計	<b>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b>
檢驗拆驗	(未填)